

# 关于开展2024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、 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全校青年师生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青年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校青年师生踊跃投身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和“百年新重大”建设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，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2024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、“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评选类别

- (一)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- (二) 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

### 1. 组织奖

- (1) 重庆五四红旗团委
- (2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
### 2. 个人奖

- (1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- (2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## 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- (一) 基本资格

1. 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（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）内。

2. 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，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（重修）记录。

3. 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规范录入信息。

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、2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### （一）评选名额

1. 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或集体共 10 名。学院可推荐 0-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。

2. “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”共评选 5 个。。

3. 原则上同一学生至多申请 1 项“个人奖”，不可重复申报，不得兼报。若违规申报，经查实，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。

4. 具体分配名额

序号	二级团组织	五四红旗团支部	优秀共青团员	优秀共青团干部
1	博雅学院/高研院	1	27	9

### （二）表彰奖励

1. 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
2. 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坚持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评选质量。“五四”评优是加强团

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，各团支部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和集体于4月27日前把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lac@cqu.edu.cn（文件名以“五四评优+姓名+申报类别”命名）。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5102077

### 附件：

1. 2024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条件
2. 重庆大学2024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集体奖）条件
3. 重庆大学2024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系列申报表

共青团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